

司马镇人民政府文件

司政发〔2022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司马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考核办法》 的通知

各管区、行政村，镇直各部门：

为全面做好司马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促进居民人居环境大提升，结合县人居环境指挥部下发的《关于对镇街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考评奖惩办法》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将《司马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考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司马镇人民政府

2022年2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司马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考核办法

一、考核内容

对镇驻地、全镇 24 个行政村（包括自然村）的路域环境、村容村貌、垃圾处理、污水治理、厕所革命等内容进行考核。

二、考核方式

1、月度评比。每月下旬，由镇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率相关部门人员，根据人居环境整治评价标准，对镇驻地和所辖行政村整治情况进行现场评比打分，按照得分情况对 24 个行政村进行排名，得分和排名情况由镇人居环境整治指挥部存档备案。

2、季度奖惩。每季度末，由镇人居环境整治指挥部对每月评比情况进行汇总，按照得分情况进行排名，根据得分和排名情况兑现季度奖惩。

3、年度考核。人居环境整治年度考评综合成绩与村级年度绩效考核挂钩，并增加在年度绩效考核中的权重。年底前，由镇人居环境整治指挥部对每季度得分和排名情况进行汇总，确定镇驻地和各行政村年度人居环境整治考评综合成绩，计入年度绩效考核。

三、奖惩兑现

1、根据月评比得分和排名情况，每月对各行政村人居环境考评情况进行通报。在考评月次月的镇村干部大会上，排名前 3 名村的支部书记，作典型发言，排名后 3 名村的支部书记，作表态发言。典型发言、表态发言次数作为评价村级班子和村支部书记的重要依据。

2、根据季度汇总得分和排名情况，对于前 3 名且整治成效

较好的村全镇通报表扬，并分别加绩效考核分3分、2.5分、2分，同时，每村给予5000元工作经费奖励；对于后3名且整治成效较差的村全镇通报批评，并分别扣除绩效考核分3分、2.5分、2分。如所有村均未达到整治标准，不再按照排名予以奖励；如所有村均已达到整治标准，不再按照排名予以惩罚。

3、人居环境年度考核考评成绩较好，且日常人居环境整治活动开展较好，成效特别突出的村，经镇党委研究，在年度绩效考核中给予“一票肯定”，直接确定为“一类村”；人居环境整治年度考核成绩较差，且日常人居环境整治活动开展较差，成效特别差的村，经镇党委研究，在年度绩效考核中给予“一票否定”，直接确定为末类村或不计等次。

4、对在市、县检查考核排名中分别位于前10%、20%名次的村，给予全镇通报表扬并分别单独加村级班子绩效考核分3分、2分；在市、县检查考核排名中分别位于后10%、20%名次的村，给予全镇通报批评并分别单独扣除村级班子绩效考核分3分、2分。

5、如因申花公司工作不到位造成司马镇排名靠后的，将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经费。

6、其他特殊情况由镇人居环境指挥部，报请镇党委会研究决定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检查评价表（村庄社区）

2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检查评价表（镇街驻地）

3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检查评价表（路域）

附件 1:

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检查评价表（村庄社区 700 分）

考评指标	权重分	评分细则	扣分标准	责任单位
清理 “四大堆”	120 分	全面清理村内主要道路、村头村尾、背街小巷、房前屋后、坑塘周边等处的柴草秸秆堆、生活垃圾堆、畜禽粪便堆、建筑垃圾堆（50 分）	每发现一处“四大堆”扣 5 分，扣完为止。	各村居
		设置一定数量的秸秆柴草堆放处和闲置物品堆放处，集中堆放处管理有序、摆放整齐，并及时进行清理，无发霉发黑秸秆柴草及其他垃圾等（30 分）	每发现一处发霉发黑秸秆柴草及其他垃圾等扣 3 分，扣完为止。	各村居
		生活垃圾及时清运，垃圾箱（桶）等收储设备无冒尖、外溢现象，垃圾装卸过程做到车走地净，无扬尘和撒漏（20 分）	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 5 分，扣完为止。	各村居 申花公司
		田野、村头村尾、道路沿线、空地等区域无非正规垃圾堆放点（占地面积 3 平方米以上）（20 分）	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 5 分，扣完为止。	各村居
清理杂草	20 分	全面清理村内主干道两侧及绿化带内影响绿化的杂草，村内公共活动场所杂草得到有效清理。	每发现一处明显杂草的扣 2 分，扣完为止。	各村居

公共空间侵占	50分	凡属公共空间的要管理规范、全面清理、严格管控、防止侵占，基本清理占道经营、超门头经营等现象（15分）	不符合标准的，每发现一处扣3分，扣完为止。	各村居综合执法
		农村物品堆放有序，废旧家具、僵尸车辆等杂物无乱堆乱放，无乱搭乱建现象。临时占用不得影响必要通行等（20分）	不符合标准的，每发现一处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	各村居综合执法
		村内各条道路、广场卫生质量达到“三无”（无暴露生活垃圾、无暴露人畜粪便、无垃圾焚烧现象）、“三净”（路面净、垃圾桶果皮箱净、树穴绿化带净）标准（15分）	每发现一处达不到标准扣3分，扣完为止。	各村居
污水治理	70分	村庄周边、房前屋后的河塘沟渠能够及时清淤疏浚，消除黑臭水体（30分）	每发现一处疑似黑臭水体扣10分，扣完为止。	各村居水利站
		无生活污水直排现象，下水道排水通畅、无污水外溢，明沟内无明显污水（20分）	不符合标准的，每发现一处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	各村居水利站
		河道、坑塘及周边环境整洁，无生活垃圾堆放，水面无漂浮垃圾。（20分）	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	各村居水利站
残垣断壁	60分	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，有安全隐患的房顶门窗破损严重的危旧房屋、残垣断壁全面清理（40分）	每发现一处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	各村居村镇办
		对长期闲置，无人居住的荒芜庭院管理规范，庭院内无“四大堆”、无杂草丛生等现象（20分）	每发现一处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	各村居村镇办

乱贴乱画	30分	村内墙体、线杆等各类户外小广告得到有效治理,管理规范有效(20分)	每发现一处扣5分,扣完为止。	各村居综合执法
		村内设有信息交流栏,基本满足广告宣传需求(10分)	无信息交流栏的该项不得分。	各村居宣传办
农村道路	30分	穿村道路和村内主次干道基本硬化,无大面积破损现象,雨季排水通畅(10分)	每发现一处扣5分,扣完为止。	各村居村镇办
		通户道路通过多种方式基本硬化(20分)	硬化率达90%以上,得满分。硬化率达70%以上,得10分,硬化率达70%以下的,不得分。	各村居村镇办
乱接乱拉	40分	对村内供电、电信、移动、联通、广电等杆线“空中蜘蛛网”现象进行整治,无乱接乱牵、乱拉乱挂、线杆倾斜、废弃杆线等影响安全和村容村貌的现象。	不符合标准的,每发现一处扣5分,扣完为止。	各村居各通讯商
美丽庭院	40分	庭院、居室、厨房、厕所卫生整洁,家风文明,栽植花草树木。	不符合标准的,每发现一处扣5分,扣完为止。	各村居镇妇联
畜禽粪污	40分	无畜禽乱跑现象(10分)	每发现一处扣5分,扣完为止。	各村居畜牧站
		村内养殖专业户和散养户有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,无粪污露天堆放和污水外排现象。(30分)	不符合标准的,每发现一处扣5分。	各村居畜牧站
绿化亮化	30分	村内主要道路基本绿化,日常管护到位,绿化带无大面积缺株、死株、少株现象(20分)	不符合标准的,每发现一处扣5分;主街道未绿化的不得分。	各村居林业站
		村内主干道和公共场所路灯安装率达到100%(10分)	未安装的不得分。	各村居

				村镇办
环卫设施	30分	垃圾桶做到“四无”即无烂桶、无变形桶、无蚊蝇、无异味；有垃圾桶有盖、有分类标识、有专人管理，桶体干净摆放规范。	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	各村居 申花公司
厕所革命	140分	存在改而不用、或与旱厕并用，厕屋无有效围挡、无顶现象（20分）	不符合标准的，每发现一处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	各村居 村镇办
		冲水设备损坏或未做保温措施，排气管断裂脱落、无防雨帽，改厕户未张贴使用须知或未张贴报抽、报修二维码或电话（20分）	不符合标准的，每发现一处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	各村居 村镇办
		维修、抽液不及时，收费不合理（20分）	不符合标准的，每发现一处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	各村居 村镇办
		抽取的粪液随意倾倒，中转站维护不到位（20分）	每发现一处该项不得分。	各村居 村镇办
		户外旱厕（20分）	每发现一处该项不得分。	各村居 村镇办
		农村公厕存在锁门、不能通水通电、存在无人保洁管理、规章制度未张贴现象（20分）	不符合标准的，该项不得分。	各村居 村镇办
		是否建立专业管护机制队伍（20分）	没有建立的，该项不得分。	各村居 村镇办

附件 2:

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检查评价表（镇街驻地 100 分）

考评指标	权重分	评分细则	扣分标准	责任单位
清理“四大堆”	30 分	全面清理镇街驻地的柴草秸秆堆、生活垃圾堆、畜禽粪便堆、建筑垃圾堆。	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 10 分，扣完为止。	司马新村 申花公司
卫生保洁	25 分	驻地各条道路、门前、广场卫生质量达到“三无”（无暴露生活垃圾、无暴露人畜粪便、无垃圾焚烧现象）、“三净”（路面净、果皮箱净、树穴绿化带净）标准。	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 5 分，扣完为止。	司马新村 申花公司
水域环境	15 分	驻地河道、坑塘及周边环境整洁，无生活垃圾堆放，水面无漂浮垃圾。	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 5 分，扣完为止。	司马新村 水利站 申花公司
环卫设施	15 分	垃圾桶做到“四无”即无烂桶、无变形桶、无蚊蝇、无异味；有垃圾桶有盖、有分类标识、有专人管理，桶体干净摆放规范。生活垃圾及时清运，垃圾箱（桶）等收储设备无冒尖、外溢现象。	每一处不合格扣 5 分，扣完为止。	申花公司
清理杂草	15 分	全面清理镇街驻地道路两侧及绿化带内影响绿化的杂草，公共活动场所杂草得到有效清理。	每发现一处明显杂草的扣 5 分，扣完为止。	环卫办 申花公司

说明：镇街驻地含驻地村。

附件 3:

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检查评价表（路域 200 分）

考评指标	权重分	评分细则	扣分标准	责任单位
路域环境	200 分	乡村路、镇村路、村间连接路沿线两侧视野范围内，无“四大堆”，无焚烧垃圾现象。（80 分）	每发现一处扣 5 分，扣完为止。	各村居 申花公司
		国省道、县乡路、镇村路、村间连接路沿线可视范围内无乱堆乱放、私搭乱建、小广告（50 分）	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，扣完为止。	各村居 申花公司 综合执法
		沿途河道、坑塘及周边环境整洁，水面无漂浮垃圾，没有黑臭水体。（40 分）	每发现一处扣 5 分，扣完为止。	各村居 水利站 申花公司
		乡村路、镇村路、村间连接路道路绿化带、沟渠、路肩内无垃圾（30 分）	每发现一处扣 5 分，扣完为止。	各村居 环卫办 申花公司

备注：1. 本表仅对涉农乡镇（街道）辖域内，乡镇（街道）驻地和村庄（社区）生活区域以外部分的路域环境进行检查计分，乡镇（街道）驻地的路域环境情况在乡镇（街道）驻地部分计分，村庄（社区）范围内的路域环境情况在村庄（社区）部分计分，不重复统计。

2、道路边沟的环境问题计入路域环境

